上騰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上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班級學生聯合會組織辦法

第一條　宗旨

建立學生意見表達、民主參與及班級溝通平台，促進學生自治與校園公共事務參與。

第二條　組成

由各班依公開方式推派學生代表組成；代表名額、資格及任期由學務處依班級實況公告。

第三條　任務

蒐集班級意見、協助校園活動、提出學生生活與學習建議、促進學生與行政單位溝通。

第四條　幹部

置主席一人，得設副主席、紀錄及其他工作幹部，由學生代表依公開公平方式推選；選舉結果造冊。

第五條　會議

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代表會議，必要時召開臨時會議；應留存通知、簽到、議程及紀錄。

第六條　決議

會議及選舉之出席、表決門檻，於首次代表會議提案確認並記錄，未通過前不得逕稱完成選舉。

第七條　輔導

由學務處提供行政協助與法治、民主程序指導，尊重學生自主表達。

第八條　施行

本辦法經校內相關會議審議及核定後實施。